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568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桂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
09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3,
10 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1 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150元，
1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廖政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吳宣臻